



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文瑛委員、林緯倫委員、林錚委員、許文傑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公共事務學系相關規章修正案	已公告
2	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提送教務會議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提送教務會議
4	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	提送校級特優導師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0 年 7 月 8 日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訂第四條為：「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三) 第八條第三項修訂為「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四) 依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八條新增第六項「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五)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第 3 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新增第十一條「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P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PP.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0 學年度主管會報辦理。

(二)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完成 110 年度工作目標行動方案。PP.9-10

決議：各系提交一系所一本山服務之特色活動計畫，再由學院統籌，其他指標依 109 學年度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 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字修正。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 <u>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u> ）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第八條第三項增補文字「（含當學期修課學分）」
八、（略） ... （六） <u>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八、（略） ...	1. 第八條新增第六項。 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新增第六項。
<u>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u>		1. 本條新增。

<u>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 第 1100032503 號 函，第 3 點對不 公開或限制公開 之論文未有實際 審查機制。
<u>十二</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二</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

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10708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

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張世杰老師、陳衍宏老師；

許文傑老師、曾于綦老師、孫以清老師、劉義鈞老師、；

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

請假人員：張錦隆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0-1 公共事務學系兼任續聘案	兼任續聘案已提送院教評會議
2	通過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送院務會議
3	通過 109-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延後辦理	109-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審查。
4	110 學年度社科院各項委員會代表推舉名單	推舉名單已提送院辦公室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老師與本系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09-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本合聘案主聘在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從聘在公共事務學系，職缺仍歸屬未樂系，不佔公事系名額。

決 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務處電子郵件論文專業審查機制改善措施建議，並配合教育部來函及本校相關法規，修正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適用），請詳附件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通過，詳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案由三：推選本系 110 學年度「圖書暨資訊會議」及「系所圖書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系所圖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需推選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 1 人及二分之一以上教師組成圖書審議小組。

109 學年本系圖書審議小組成員：陳尚懋老師、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曾于蓁老師 6 人，張錦隆老師為小組召集人。

決議：推舉陳尚懋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圖書暨資訊會議」代表；110 學年度本系圖書審議小組成員：陳尚懋老師、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陳鴻章老師、柳金財老師、曾于蓁老師 6 人，陳尚懋老師為小組召集人。

案由四：本系系所評鑑籌備工作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系主任、各構面召集人就現況情形，分別進行口頭報告。

決議：1. 因應錦隆老師退休，請于蓁老師加入構面二，遞補錦隆老師；

2. 本系預訂工作期程：07 月 15 日構面一初稿及討論；7 月 31 日構面二初稿及討論；8 月 15 日構面三初稿及討論；8 月 31 日構面四初稿及討論。

臨時動議

案由：張錦隆老師退休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張錦隆老師相關工作，擬請本系教師協助。

決議：1. 張錦隆導生班（107 學年入學國際組同學）劉義鈞老師

2. 110 學年公共事務學系研討會：陳鴻章老師、柳金財老師

3. 民調中心：曾于蓁老師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101201 號

九、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十、開會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十一、出席人員：

張世杰老師、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

柳金財老師、曾于蓁老師、孫以清老師；

劉義鈞老師、陳鴻章老師。

請假人員：張中勇老師、陳尚懋老師（擔任外校評鑑委員）

十二、主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十三、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十四、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公共事務學系教師參與學士班招生事務積點原則(草案)	依據原則進行，執行後若有問題，可提出討論修正。
2	本系關鍵成果指標	通過後，已提送教務處。
3	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相關事宜。	請孫以清老師實施本系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便了解新生入學原因
4	教育部針對各學系 110 個人申請尺規評分結果回饋意見。	委由陳鴻章老師代為填報回饋意見
5	110-1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	通過後公告研究生。
6	因應 111 年系所評鑑，教師個人備審資料之準備原則。	依據會議建議，各教師逕行著手準備備審資料。需系辦協助之處可提出需求
7	本系教師參與系務分工，所需工讀生之申請及編配原則。	教師如有人力需求，可由系辦支援 ca 時數，唯需自行尋覓人力，共計 50 小時為限。

十五、 主席報告：

為了解本系新生入學原因，委請孫以清老師實施學生滿意度調查。接下來，請說老師為大家做說明。

十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 109 學年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並建立論文專業審查機制。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是否依循 110 學年度不變，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循 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不變。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11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